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转让孙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2.00 《关于转让孙公司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3.00 《关于转让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提案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5.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提案5.01 债券名称

提案5.02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提案5.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提案5.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提案5.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提案5.06 支付方式

提案5.07 支付金额

提案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提案5.09 专项偿债账户

提案5.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提案5.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提案5.12 担保安排

提案5.13 发行债券的承销方式与挂牌转让安排

提案5.14 决议有效期

提案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提案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孙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孙公司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债券名称	√
5.02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5.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5.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5.06	支付方式	√
5.07	支付金额	√
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5.09	专项偿债账户	√
5.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
5.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12	担保安排	√
5.13	发行债券的承销方式与挂牌转让安排	√
5.14	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9年1月9日、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月1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 1、投票代码：362121。
-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9年1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孙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孙公司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转让孙公司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5.01	债券名称	√			
5.02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5.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5.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5.06	支付方式	√			

5.07	支付金额	√			
5.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5.09	专项偿债账户	√			
5.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			
5.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5.12	担保安排	√			
5.13	发行债券的承销方式与挂牌转让安排	√			
5.14	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